《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一、為保護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對少年犯不宜採取和成年犯一樣的刑事政策,因而對少年犯的刑事政策,具有那些獨特的性質?試論述之。又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常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違憲)個人有何評析?(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同 98 年考題,再次出現少年刑事政策之議題,可見典試委員對少年議題之重視。首先測驗考生
	是否瞭解少年刑事政策的特性,繼而因應時事,考出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評析,可謂是兼顧理論與
	實務之刑事政策考試題型。依此趨勢,未來考生應注意與刑事政策相關之釋字內容,並結合考科之
	基本觀念,預作準備,以獲取高分。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第一小題,可就刑事政策少年刑事政策一章之內容,加以綜整作答;尤其強調個別原則、
	非機構原則、科學原則、保護原則、慈愛原則以及教育原則。第二小題則需先就釋字 664 號內容加
	以簡述,針對該號解釋強調適法程序觀點,說明虞犯少年不宜拘束其人身自由,以及未來可採用之
	處遇措施,並對該解釋之缺失提出個人觀點。

【擬答】

有關少年刑事政策之獨特性質與對大法官會議釋字 664 號解釋之個人評析,茲分述如下:

一、少年刑事政策特性

(一)個別化處遇原則:

- 1.少年刑事政策之矯治教化,應採因人而異原則,並運用多樣化處遇制度。使法官具有足夠裁量權,選 用適當處遇方式,針對個案成長需要、人格特質、犯罪背景,施予不同之處遇。
- 2.少年刑事案件之處遇方案,包括訓誡、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期間均富有彈性,並可視 觸法少年之需要與情況,施以輔導、教育與不同程度之監管。
- 3.爲達上述目的,少年處遇過程應強化審前個案調查,據以爲量刑之標準,法官應該盡量裁定社區處遇, 以滿足個別觸法少年之需求。

(二)非機構化處遇原則:

- 1.依犯罪學標籤理論與不同接觸理論觀點,少年處遇措施除少數運用機構性處遇外,多數宜採非機構性 處遇或社區性處遇,以避免標籤烙印、惡性感染及監獄化人格。
- 2.爲使觸法少年在不脫離家庭與社會生活之情境下,接受制裁並獲得犯罪行爲之矯治與改造,以達適應 社會生活之目的。
- 3.政府應運用良好的社會政策,發揮社會矯治功能,以達成觸法少年有效處遇之目的。

(三)教育改善原則:

- 1.乃透過教育改善犯罪人,使其成為社會有用之人,而非僅對犯罪人加以痛苦使其贖罪。
- 2.即根據教育刑理念,透過刑罰之制度,運用特殊教育方式,培養其健全之德育品性,矯正其不良生活 習性,並給予機會與社會重修舊好。
- 3.發揮教育改善之目標,此爲少年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

(四)保護原則:

- 1.我國少年刑事政策,是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採少年宜教不宜罰之觀念,並爲少年刑事政策處遇少年 之核心概念。
- 2.對於少年犯罪基於保護主義觀點,雖有附以刑罰的制裁,不過仍以保護處分爲原則,處以刑罰爲例外, 我國少年刑事政策亦屬之。

(五)科學原則:

- 1.科學原則是少年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故處遇少年需賴各種科學對犯罪之研究,尤其是個案調查,需以有關犯罪學科之研究爲基礎,如生物學、遺傳學、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等。
- 2.少年刑事案件之處遇,重視將觸法少年之背景資料,以科學化之審前調查、個案訪視與鑑定分析,務 求發現個案之優劣特質,俾以作爲處遇之依據。



1

(六)慈愛原則:

慈愛原則是少年處遇最高原則。愛的處遇最合乎少年需要與正義要求。故各種處遇方案,須 重視師長對少年之關愛、家庭聯繫力之強化、少年間相互愛的建立、宗教愛的利用、感化愛 的使用等,均爲少年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

二、對釋字664號解釋之評析

(一)案由: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98 年 7 月,因何姓法官就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審理少年逃學或逃家事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有違憲情形,申請釋憲,而提出本解釋案。

(二)內容:

1.虞犯少年不得拘禁:

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之暫時保護措施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保護處分,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法之虞犯少年,收容於機構或受感化教育,因此制度涉及拘束人身自由,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拘禁」,應採嚴格標準審查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

2.以替代方案取代拘禁:

上開規定雖旨在導正少年偏差、維護少年成長,惟將之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即能達保護或社會化之目的。現行規定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格權、使身心健全發展意旨有違,故爲違憲失效。

(三)評析:

1.重申對正當程序(DueProcess)之重視:

- (1)假設被告無辜前提下,強化程序正義,確保司法處理不致於濫權專橫以致危及人權。
- (2)本號解釋強調在少年司法領域中,基於保護少年立場,應更重視少年案件之處理應符合適法程序。

2.強調處遇內容與保護優先之原則:

- (1)司法院爲因應本號解釋意旨,通令各少觀所,對因逃學或逃家而收容於少觀所之少年,應考量其需要妥爲處遇,如責付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而對失養失教無法責付者,應通知社政單位爲安置保護措施;並應就該情形被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重新評估。
- (2)由於虞犯少年不得適用被宣告違憲之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故須就少年犯因加以調查,進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妥適審酌而爲適當之處遇,以符合少年處遇之最佳利益。
- (四)衍生問題:未加以收容之觸法少年,可能流浪在家庭、社會福利機構外,對少年之保護與再犯預防,是現行教育、社政、社福等單位都沒有相對配套制度。

參考資料:1.劉作揖,《少年觀護制度》。 2.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試論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國際發展動向為何?又針對此發展動向我國今後有何可借鏡之處, 以作為未來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之保護?(25分)

本題係犯罪被害者學之衍生題型,由於近年被害者學之長足發展,世界各國對被害者保護倍加重視,故被害者保護之議題,遂成爲刑事政策與犯罪學考試之焦點,本班亦於考前向同學反覆強調。本題第一小題測驗同學對國際間被害者保護政策之瞭解程度;第二題考驗考生對被害者保護政策未來發展方向之瞭解深度。 回答本題第一小題,主要在外國立法例之介紹,考生可依據許福生老師刑事政策學之內容加以作答;

答題關鍵 | 而第二小題,屬於刑事政策應用題,主要在強調立法趨勢、被害者保護之深化以及修復式司法制度 之採用,考生可依序分項臚列介紹,並提出個人觀點。

高分閱讀 陳逸飛老師,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1頁以下。

【擬答】

有關被害人保護政策國際發展動向及可供我國借鏡者,茲分述如下:

一、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國際發展動向

(一)犯罪被害人地位與變遷:

1被害者黄金時期:在古代至中世紀,被害者係爲刑事司法核心。



- 2.被害者衰退期:此時期,司法制度使國家獨占刑罰權,被害者地位降低。
- 3.被害者復活期:二次世界大戰後,被害者學興盛,人權觀念高漲,被害者政策更加強化,現行政策已 從補償發展至刑事司法程序被害權益保護,並強化被害預防以有效避免被害。

(二)國際發展動向:

1.日本立法例:日本全國犯罪被害人協會代表於 2003 年批評並提出被害人被輕視與應有的權利請求, 因而於 2004 年遂有「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之制訂。

2.發展趨勢:

- (1)歐、美、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發展,先作經濟上的支援,再作精神上以及實際的支援,然後求犯 罪被害人法律地位的確立與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的保障。
- (2)世界各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皆係遵循先建立被害人補償制度、支援組織、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強調被害人損害回復進而制定被害人等基本法等而逐步推廣。

二、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一)立法政策面

1.建立修復式正義的被害保護制度

政府應營造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及社區良好之關係修復環境,提供一個能讓加害、被害及社區三造關係修復的機制,建立彼此連結關係、進行兩造和解協調及給予兩造教育輔導等機制,以建立一個以修復式正義爲理論基礎的被害保護制度。

2.制定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

我國可參酌日本 2004 年所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制定適合我國之「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 以便統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相關團體,有計畫的推進相關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措施。

3.建立被害人參與的刑事訴訟制度

被害人爲犯罪事件之直接利害關係人,故應賦予積極參與的地位,提升被害人地位爲「準當事人」或是「類似當事人」的地位,並建立被害人參與的刑事訴訟制度,強化被害人之權利保護。

(二)機構執行部分

爲配合被害者保護之需求,應建立全國被害人保護聯合組織。目前,我國犯保協會有被害者保護法的法源,其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非單純民間組織,並負有執行我國被害保護協助政策執行,故未來可以犯保協會爲主,建立全國被害人保護聯合組織,結合各民間被害保護組織,推動被害人相關議題,保障被害人權利。

: 參考資料: 1.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

2. 張平吾,《被害者學概論》。

- 三、1980年代迄今理論整合影響犯罪學與犯罪防制政策的發展,試回答下列有關犯罪學理論整合問題:
 - (一)促使犯罪學理論整合的動力為何?(6分)
 - (二)布烈懷德的明恥再整合理論 (Braithwaite,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主要內涵為何?該理論整合那些犯罪學理論?(13分)
 - (三)在我國,可以如何運用「明恥再整合理論」處理犯罪問題? (6分)

	本題係犯罪整合理論之基本題型,是萬年不變之考古題,同學想得分並非難事。本題第一小題主要
	測驗同學對犯罪理論整合之原因是否瞭解;而第二小題,則是班內老師考前一再跟同學提示之最重
	要整合理論;至於第三小題,則屬理論應用題型,也不難作答。
	回答本題第一小題,應先整合四個動力加以臚列說明,此部分在蔡德輝、楊士隆老師《犯罪學》一
	書中,有明確詳盡之介紹;第二小題,則應說明明恥整合理論所強調之「羞恥」觀念,進而說明該
	理論所整合之五個理論及互賴、共信等觀念;最後,再就理論運用部分,提出建立高互賴、高共信
	社會的重要性,並重申羞恥的積極意義。
高分閱讀	陳逸飛老師,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187~189 頁。

【擬答】

有關犯罪理論整合動力、明恥整合理論整合之理論內容及其運用,茲分述如下:

(一)理論整合的動力



- 1.犯罪現象錯綜複雜,非單一因素或學科可解釋或研究,為避免以偏概全或失之狹隘,整合性研究有其必要。
- 2.各犯罪學者所提之犯罪理論各有優缺點,相互競爭可使犯罪解釋益發透徹,惟學者亦發現理論可以互相整 合包容。
- 3.犯罪理論本各有長短,一理論之長常爲另一理論之短,故理論競爭(TheoryCompetition)攻訐無助發掘真理,集合各家之長的整合趨勢因此出現。
- 4.犯罪原因具複雜多變本質,運用多變項統計分析技術以及理論整合,可增進犯罪詮釋力,對犯罪之解釋可 更周延。

(二)明恥整合理論內涵

- 1.代表學者:由澳大利亞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在 1989 年所提出。
- **2.整合理論**:該理論整合了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控制理論、機會理論中互補而共存的部分。 他以控制理論來探討初級偏差行為的產生,以標籤理論來瞭解次級偏差行為為何形成,並以犯罪副文化理 論說明次級偏差行為為何可以持續,再以其他理論加以補充說明。

3.理論要旨:

- (1)羞恥:Braithwaite 認為「羞恥」是決定犯罪與否的最重要因素。
- (2)Braithwaite 自創「互賴」、「共信」兩概念:
 - ①互賴

指個體在所處的生存網路中,與他人相互依賴,以共同達成有價值的人生目標的程度。Braithwaite 認為,互賴者易形成整合性羞恥,不易犯罪。

②共信

共信是一種社會狀態,在高共信的社會中,組成份子有高度的互助與互信,個體因而十分「互賴」。

(三)在犯罪防治上的運用

- 1.明恥整合理論中「羞恥」概念,是要犯罪人瞭解社會對他譴責的過程。而這種譴責過程,一方面維持了犯罪人的尊嚴,另一方面以明示或暗示方法,令犯罪人對其犯行表示歉意。
- 2.在犯罪防治上可採取的作法:
 - (1)社會運動。例如:以發展婦女運動來防治家庭暴力的發生。
 - (2)發展社區警政。使民眾共同參與鄰里守望。
 - (3)發展社區調解委員會。讓犯罪人出席,瞭解被害人的痛苦,令犯罪人產生羞恥,進而抑制犯罪。

參考資料:1.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

2.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

- 四、犯罪現象觀察為犯罪學理論建構的基礎,請以墨爾頓的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涂爾幹的亂 迷理論(Anomie Theory)和艾格紐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為例,回答下 列問題:
 - (一)此三理論所要解釋的犯罪現象為何?(6分)
 - (二)此三理論的發展順序為何?後者如何修正前者的理論觀點?(10分)
 - (三)根據此三理論可以如何預防犯罪? (9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傳統犯罪理論與新一代犯罪學論之綜合比較題,是歷來比較理論題型中,規模較爲龐大之一
	題。考驗考生對緊張理論之基本概念、發展歷程與理論變革之瞭解程度。
	回答本題,應就三組緊張理論所解釋的犯罪現象,分別加以描述;其次,針對無規範(亂迷)理論演
	變爲古典緊張理論並繼而發展成一般化緊張理論的歷程,以連貫性方式加以介紹,其中應注意各理
	፟፟፟፟፟፟፟፟፟፟፟፟፟፟፟፟፟፟፟፟፟፟፟፟፟፟፟፟፟፟፟፟፟፟፟፟፟፟
	則應注意犯罪預防對策須囊括三個理論之內涵,並提出個人觀點。
高分閱訂	陳逸飛老師,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104~110 頁。

【擬答】

有關題揭理論欲解釋之現象、修正發展與預防犯罪對策,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解釋的犯罪現象

1.理論概念:上述三種理論之產生,原非實證觀察犯罪而來,而係理論性思考之產物,認爲犯罪乃社會團體

或成員,在追求經濟利益過程中,因缺乏目標或手段,或因地位與生活的不利,無法獲得合法社會地位與 財物或因而導致負面影響狀態,因此產生挫折與憤怒,進而導致犯罪發生。

2.理論比較:無規範理論強調巨觀觀點,說明社會變遷解組、缺乏規範,導致人性自私發展而犯罪,古典緊張理論著重於下階層少年因無法獲得合法的社會地位與財物上之成就,內心產生挫折與憤怒之緊張動機與壓力,而導致犯罪,一般化緊張理論則屬微觀觀點,強調挫折、壓力環境導致負面影響狀態,進而引發犯罪的因果歷程。

(二)理論的發展

- 1.涂爾幹於首先提出「無規範理論」,以巨觀觀點主張缺乏規範的社會即無規範,認為人類一直在追求無法滿足的目標,社會如無明確規範加以約束,則將會造成不可忍受的混亂局面,無規範產生的癥結乃在於社會體系沒有提供清楚的規範(Norm)來指導人們的行為,以致於人民無所適從而形成無規範產生偏差行為,主張「犯罪正常說」。
- 2.墨爾頓在1938年以無規範理論爲基礎提出「古典緊張理論」,進一步指出,社會秩序能維持乃因文化目的 (CulturalGoals)與文化手段(CulturalMeans)沒有衝突而兩者達到均衡,若有衝突,即可能導致標新型等高犯 罪風險之適應型態出現,故墨氏的犯罪是手段亂迷的結果,與涂爾幹的目標亂迷不同,且主張「犯罪異常說」。
- 3.安格紐則於1992年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StrainTheory)修正古典緊張理論,由於墨爾頓的緊張理論採巨觀角度,探討社經地位差者在追求文化目標過程中,可能導致犯罪的適應型態,但並未解釋個人或上階層者爲何成爲犯罪人,安格紐則以個人層次(微觀)解釋犯罪與偏差行爲問題,強調經歷壓力和緊張承受「負面影響狀態」者,易成爲犯罪人。

(三)預防犯罪的對策

1.無規範理論:

- (1)國家應明確制定社會規範供人民遵循,並透過政策宣導、道德勸說方式,使人民主動整合而接受團體規範,防止社會亂象與犯罪。
- (2)經濟失序與產業蕭條,易造成社會解組與亂迷,故政府應維持經濟秩序與金融體系,避免階級衝突或經濟崩盤。

2.古典緊張理論:

- (1)犯罪是因合法達到目標的機會分配不平均的結果,故必須創造平等的社會環境,使各階層享有相同獲致 成功的機會。
- (2)政府的社會政策、福利政策必須改革,降低貧窮、失業與種族歧視等社會問題。重視弱勢團體與個人, 藉提供適當的福利措施、經濟補助、社會資源來援助社經地位差者,提供公平競爭之環境,減少社會潛 藏之緊張,避免緊張挫折而產生犯罪。

3.一般化緊張理論:

除前揭對策外,該理論強調避免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所導致的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的情緒等,故應重個人社會化歷程、家庭學校教養與輔導,重視對潛在犯罪風險者的早期介入作爲,避免人際壓力與衝突,減少負面影響狀態的出現,藉以減少犯罪。

. : 參考資料:1.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

2.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

